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成都平原耕地保护区耕地 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成都平原耕地保护区耕地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罚款的收缴，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条例》刊登在本刊1991年7期20页）